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邱建志

電話：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d62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0148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115年10月12日書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45536966_1150148124_1_ATTACH1.pdf、45536966_1150148124_1_ATTACH2.
pdf、45536966_1150148124_1_ATTACH3.pdf、45536966_1150148124_1_ATTACH4.
pdf、45536966_1150148124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所提為保障「選擇
勞退新制但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以下簡稱舊轉新）勞工
之退休金權益，於辦理純舊制之退休金業務時，應併同徵
詢「舊轉新」勞工結清退休金之意願並一視同仁進行協商
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0月12日總處綜字第
1151001820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9月29日勞動福3字第
115015404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各1
份。

二、前開勞動部115年9月29日函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115年7月2日行政院第4010次會議就「勞退純舊制勞工
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報告案之院長裁示決
定略以，為保障「舊轉新」人員退休金權益，請各機關

逸仙國小 1151016



SGAA1156007345

(構) 學校於辦理純舊制人員退休金結算意願調查時，併同徵詢「舊轉新」人員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之意願，並一視同仁進行協商。

(二) 另「舊轉新」人員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包含在職最後一日），勞雇雙方仍得經合意辦理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事宜；經合意結清後，由勞工自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將結清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是以，「舊轉新」勞工如希以在職之末日作為「結清」原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之基準日，俾嗣後申請移入其勞退新制專戶，因其數額與事業單位本應給付之退休金金額相同，相關請求宜予同意。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交
2026/10/16
10:10:56
文
章

（人事處代決）